

# 葉俊榮請辭 / 留得枯荷聽雨聲 瀟灑轉身

2018-12-25 23:42 聯合報 王延煌 / 高中校長 (彰化市)



教育部長葉俊榮放行台大校長遴選案，引起綠營高層不滿，但他表示自己從上任後堅持做對的事，若有人對處理結果有不同意見，他也絕不戀棧。記者余承翰／攝影

教育部長「勉予同意」管中閔上任台大校長，行政院隨即「勉予同意」葉俊榮部長請辭。教育部的「勉強」在於尊重大學自治，但仍認為程序有所瑕疵，台大必須檢討；行政院的「勉強」則是尊重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長遴聘的權責，但對於教育部處理時機的拿捏與行政倫理，則認為不可原諒。這凸顯了幾項憲政、行政與政治的問題，不可不釐清。

首先是憲政層次。依據憲法以及大法官相關解釋，大學應享有學術自由殆無疑義，在此基礎上擁有規章自治、學術自治、人事權限、管理自治與財政自治的空間，並排除國家不當干涉。大學自治雖直接來自憲法第十一條基本權的保障，但國家

仍可依據第一六二條規定訂立法律予以監督。因此，台大的校長遴選係屬大學自治的人事權限範疇，教育部的「監督」權力是否包含校長遴選產生後報部聘任的「准駁」？這個事件到底是教育部踰越監督權，還是大學無限擴張自治，應予重新確立。

其次是行政運作。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特設教育部，依法掌理高等教育、國民教育、師資培育等有關教育事項，又大學法第三條規定大學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由此可知，大學各項行政事務的監督機關為教育部，而非行政院，縱然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亦即院長有權責監督各部會政務的決策，但教育部長對於台大校長的遴聘決定，擁有絕對的權力，行政院長對於決定內容（勉予同意聘任管中閔為台大校長）只能予以尊重。這樣的行政運作，算是符合體制設計。不過，行政院以宣布程序為由，迫使葉部長被請辭，則給人功德不圓滿之感！

最後則是政治與專業問題。依據憲法、教育基本法或是大學法，大學校長遴選是教育專業的表現，既是專業就應中立，既為中立就不應受政治干預，政治人物亦應有所節制與克制，不宜侵犯教育專業。此次台大校長遴選「歹戲拖棚」，就是政治力不當介入所致。為免以後發生，建議在上述法令規章內載明禁止條款。

一位大學校長遴選爭議，耗費一整年時間、折損三位部長、製造嚴重社會對立，如今似乎「勉強」塵埃落定，希望記取教訓，以免重蹈覆轍。而葉俊榮基於法律良知、教育本位及對大學自治與正當程序的堅持，所作的決定，其擔當與風骨令人敬佩。喜歡賞荷的他，當知「留得枯荷聽雨聲」的韻味，融合著清高傲骨、慈悲柔情，下台身影令人懷念！

台大校長遴選會擬開會 葉俊榮低調

---

2018-07-30 18:15 中央社 南投縣 30 日電

台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擬重新開會，教育部長葉俊榮今天到南投縣主持國立高中校長交接典禮後，面對媒體訪問僅表示「謝謝」後就離開。

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林彥廷證實，近期已接獲詢問可開會時間的調查，但至今仍未收到開會時間通知，也不清楚開會討論事項。

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 1 月 5 日選出台大教授管中閔為新校長，原訂 2 月上任，卻因管中閔遭多項質疑引發爭議；教育部 5 月發函台大，請台大重啟遴選，台大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要求教育部盡速發聘，教育部再度回文要求重啟遴選程序，台大 6 月提訴願，目前訴願結果尚未出爐。

自由時報報導，面對台大校長遴選爭議，葉俊榮上任後採取溫柔勸說攻勢，陸續找台大校長遴委會召集人陳維昭及台大代理校長郭大維等會面溝通；據了解，台大遴委會已著手調查開會時間，最快本週就重新開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下午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主持典禮的葉俊榮表示，各位校長苦心經營，使學校穩健發展，為國家培育人才，奠下國家發展穩固基石。

校長王延煌由國立中興高中轉任彰化高中，教育部表示，王延煌返鄉服務，定居中興新村，基於特殊情感，希望打造學校和社區榮景，每天清晨、傍晚與晚自習都可見到王延煌站在校門和學生、居民打招呼，師生都不捨王延煌轉任彰化高中。

教育部表示，國立旗美高中新任校長彭昕鈺有多年推動數位學習計畫經驗，對地理位置相對偏鄉的旗美高中，將強調透過深耕數位學習，發展學校教學特色，消除城鄉數位差異。



教育部長葉俊榮。報系資料照